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月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汉鼎宇佑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汉鼎宇佑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6 年 5 月 9 日）前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汉鼎宇佑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即有关各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汉鼎宇佑或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汉鼎宇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系指汉鼎宇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该等人员包括：（1）汉鼎宇佑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2）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3）灵娱网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中除上市公司相关方的王麒诚、陈喜初，以及中介机构相关方的孙焕苗存在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情形。

1、上市公司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相关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名称 或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日 结余股数
王麒诚	汉鼎宇佑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6/01/28	买入	261,500	2,008,631
陈喜初	汉鼎宇佑董事金雪军之母	2015/12/30	买入	77,400	0
		2015/12/31	买入	33,700	
		2016/01/04	买入	119,400	
		2016/01/05	买入	46,200	
		2016/01/06	买入	5,400	
		2016/01/12	买入	100	
		2016/01/12	卖出	282,100	
		2016/01/19	买入	25,500	
		2016/01/26	卖出	25,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汉鼎宇佑 2016 年 1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王麒诚先生前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且王麒诚先生已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针对前述买卖汉鼎宇佑股票事宜，王麒诚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交易汉鼎宇佑的股票之行为系本人根据公司发展、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以及当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做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且本人在买入汉鼎宇佑的股票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开始筹划，因此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金雪军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在 2016 年 5 月 9 日汉鼎宇佑停牌之后，才获悉汉鼎宇佑本次交易事宜。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本人并不知晓汉鼎宇佑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在本人之母陈喜初买入股票时事先不知情，并未向其透露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因此本人及本人之母陈喜初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的情形。”

鉴于：王麒诚在核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汉鼎宇佑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的股份增持；董事金雪军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系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动议之前。本所律师认为，汉鼎宇佑有关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汉鼎宇佑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介机构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相关方的自查报告，中介机构相关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名称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日 结余股数
孙焕苗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幕信息知情人孙峰之父	2016/04/13	买入	600	0
		2016/04/14	卖出	600	

针对前述买卖汉鼎宇佑股票事宜，孙峰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人在 2016 年 5 月 9 日汉鼎宇佑停牌之后，才获悉汉鼎宇佑本次交易事宜。在核查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本人并不知晓汉鼎宇佑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在本人之父孙焕苗买入股票时事先不知情，并未向其透露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因此本人及本人之父孙焕苗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方买卖汉鼎宇佑股票时对汉鼎宇佑本次交易方案并不知情，其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鼎宇佑本次交易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

券交易的活动，相关核查期间买卖汉鼎宇佑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赵 寻_____